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
採納新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 (i)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公告；(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42,936,000 (100%)	0 (0%)
2	重選韓曙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242,936,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重選謝麗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242,936,000 (100%)	0 (0%)
4	重選田秋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2,936,000 (100%)	0 (0%)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42,936,000 (100%)	0 (0%)
6	續聘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2,936,000 (100%)	0 (0%)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總數20%的本公司新股份。*	242,936,000 (100%)	0 (0%)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242,936,000 (100%)	0 (0%)
9	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總數之10%。*	242,936,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占比)	
		贊成	反對
10	批准現行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並採納新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242,936,000 (100%)	0 (0%)

* 相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9項各決議案的贊成票均超過50%贊成票，故有關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10項決議案的贊成票不低於75%贊成票，第10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一項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該數目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ii)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ii) 概無任何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受到限制；(iv)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但僅有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及 (v) 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明其擬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 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份），及並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行使；以及 (ii) 並無已購回但待註銷的股份，故此該等股份不應計入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的監票員。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新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新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方明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孫立功先生、韓曙光先生、謝麗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田秋生先生及杜稱華先生。